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林嘉緹

電話：0422289111*54113

電子信箱：linchiagl92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113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13日(106)中市教職字第106000024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擬調降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生活領域、選修課程(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、其他類)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」乙節，俟國教署定案後，本局將據以參考研議。
- 三、另有關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部分，旨揭標準係參酌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及其他直轄市等相關規定審慎制定，經查上開規定尚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之規範。另相關標準業於106年3月13日發布，且法規制定過程均徵詢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意見，並邀請市級教師團體代表共商。為維法之安定性及穩定校務運作，暫無修正之規劃，惟已錄案作



裝

訂

線

為後續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7-12-21
12:43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